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董育全
電話：082-364505
傳真：082-363382
電子信箱：dondon08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汝建字第107001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107年11月1日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變更設計內容討論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訂

鄉長洪成發

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變更設計內容討論會議

貳、 會議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00 分整

參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肆、 主持人：洪鄉長成發　　紀錄：董育全

伍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:洪國珍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:洪文藥

烈嶼鄉公所:吳志偉

陸、 工程執行概況：

本工程目前施作 D 護坡階梯、A 池土方面整理及步道整地等，契約工期 295 日曆天，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止，預定進度 66.699 %，實際進度 63.201 %，落後 3.498 %。

柒、 會議討論情形：

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：

(一)有關工區 B、C 池新設 B 及 C 護坡之基腳土方回填高度之討論。

(二)有關本案變更設計影響工進施作等問題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依實際影響部份再行檢討合理工期。

二、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本案相關變更尚未完成，影響工進。

(二) 有關工區B、C池新設B及C護坡之基腳土方回填降低高度疑慮。

(三)有關變更設計因有材料備料、加工、運輸及變更期間部份工項無法施作等問題，請予以核准合理工期。

(四)原既有平台變更後移設至涼亭旁，位置似有不妥。

三、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(一)有關本案B池B、C護坡及C池C護坡池內側基腳覆土部份，請承商仍依107.9.5日工務會議結論第一點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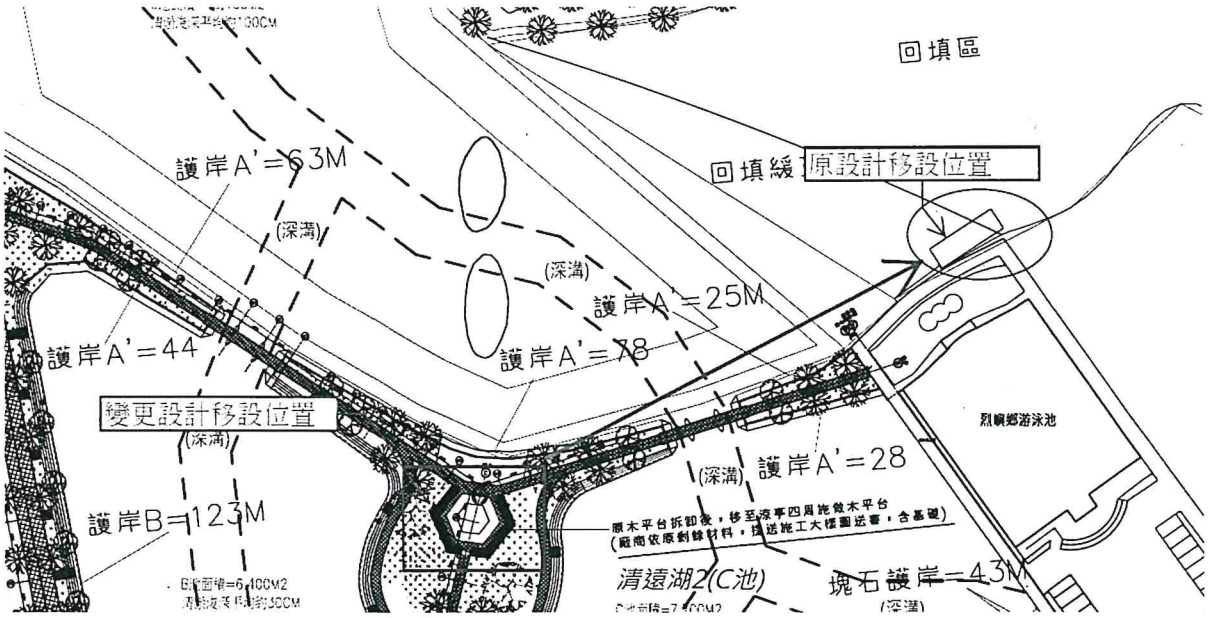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原變更工期檢討係依主要徑土方數量增加部份辦理工期檢討，有關承商所提之工期疑慮，本公司將就變更檢討期間、各新增減項目及實際影響部分再另行檢討。

捌、 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有關B池新設護坡B、C及C池新設護坡C，考量階梯之整體美觀性，回填土之施工方式原則仍依原設計圖說辦理且以20-30cm為原則，亦無結構安全之虞。

二、有關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及變更期間工項影響之工期部份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、進度網圖及現場實際影響等情事再行檢討，合理給予工期。

三、原既有平台移設位置，仍依原設計位置(游泳池後方)移設。【如附圖】



四、請承商仍積極施作，以維工進，另請監造單位落實監工，以維工程品質。

五、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於文到3日內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，以利本所辦理後續事宜。

玖、散會